

##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「專題研究」課程成績評定準則

74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有完整報告送交者，可給90分以上。
- 第二條 有整理好之實驗結果列表送交者，可給85-89分。
- 第三條 有初步實驗成果者，可給70-84分。
- 第四條 未能如期交報告者，不可超過70分。
- 第五條 完全沒有做者，給不及格分數。